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洲

电话：18968729777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工况证明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附件 5 排污登记与排污权	44
附件 6 危废协议	47

表一、基本情况表

新建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球阀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				
新建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6%
验收检测依据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审批环〔2020〕232号]，2020年12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1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值外																																	
	<table><tr><td>项目</td><td>pH值</td><td>COD</td><td>TN</td><td>SS</td><td>石油类</td><td>氨氮</td><td>TP</td><td>LAS</td><td>总镍</td><td>总锌</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70^①</td><td>400</td><td>20</td><td>35^①</td><td>8^①</td><td>20</td><td>1</td><td>5</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5</td><td>10</td><td>1</td><td>5（8）^②</td><td>0.5</td><td>0.5</td><td>0.05</td><td>1</td></tr></table>	项目	pH值	COD	TN	SS	石油类	氨氮	TP	LAS	总镍	总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①	400	20	35 ^①	8 ^①	20	1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1	5（8） ^②	0.5	0.5	0.05	1
	项目	pH值	COD	TN	SS	石油类	氨氮	TP	LAS	总镍	总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①	400	20	35 ^①	8 ^①	20	1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1	5（8） ^②	0.5	0.5	0.05	1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阀门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温州福鑫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11号H幢一、二楼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46811.59m²,建筑面积 78841.27m² (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仅 2620 m²),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232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6%;

员工及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为 25 人,厂区内没有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球阀配件	60万个	60万个	60万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规划资料，项目西北侧为厂区内G幢，东北侧为厂区内A幢，西南侧为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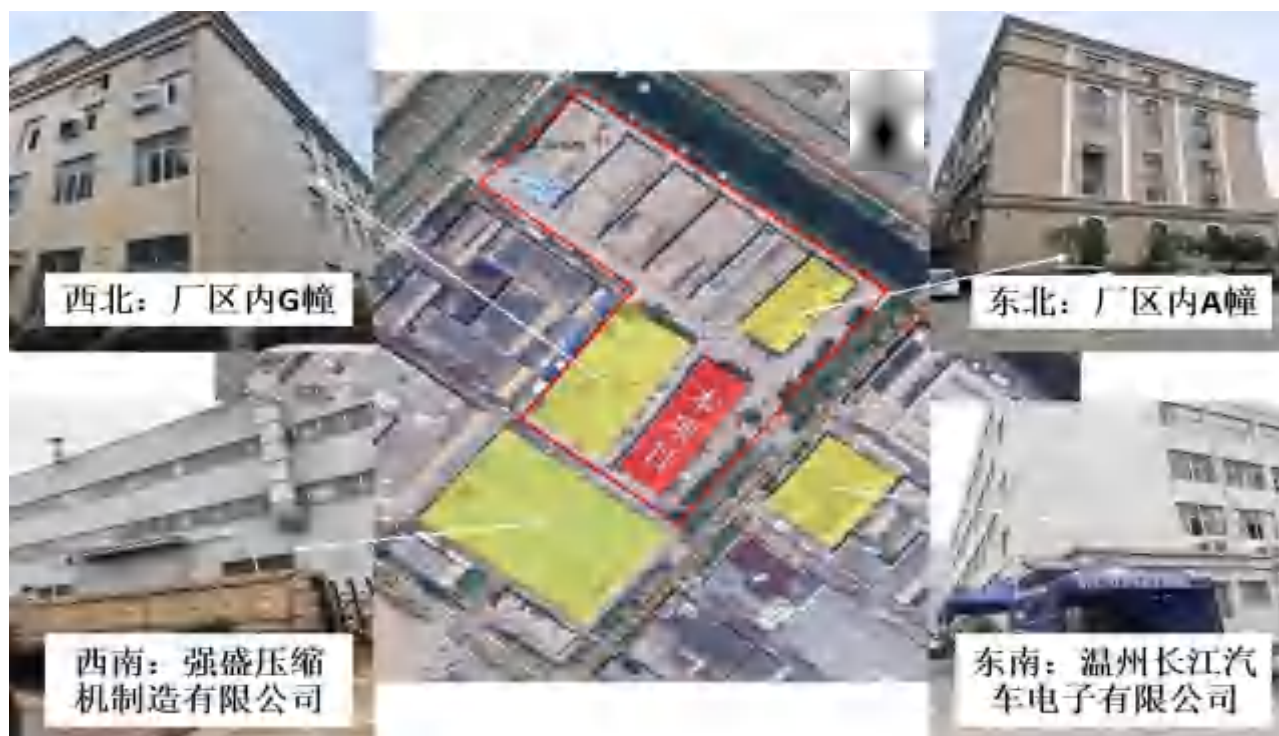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20	0	-20
2	砂轮机	台	2	2	0
3	超声波清洗区	台	3	3	0
4	车床	台	75	75	0
5	台钻	台	3	3	0
6	锯床	台	1	1	0
7	空压机	台	2	2	0
8	线割机	台	1	0	-1
9	切割机	台	1	0	-1

10	打标机	台	1	1	0
11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10	0	-10
12	烘箱	台	2	0	-2
13	振光机	台	3	0	-3
14	冲床	台	12	0	-12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规格
1	不锈钢	t/a	30	30	/
2	润滑油	t/a	0.15	0.15	150kg/桶
3	切削液	t/a	1.5	1.5	150kg/桶
4	不锈钢板	t/a	20	20	/
5	氩气	罐/a	200	0	/
6	CO ₂ 气体	罐/a	600	0	/
7	家用洗洁精	t/a	0.1	0.1	PH≈7
8	PVC 浸塑液	t/a	0.25	0	50kg/桶
9	玉石	t/a	0.2	0.2	/

2.5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300t/a，超声波清洗废水57.6t/a，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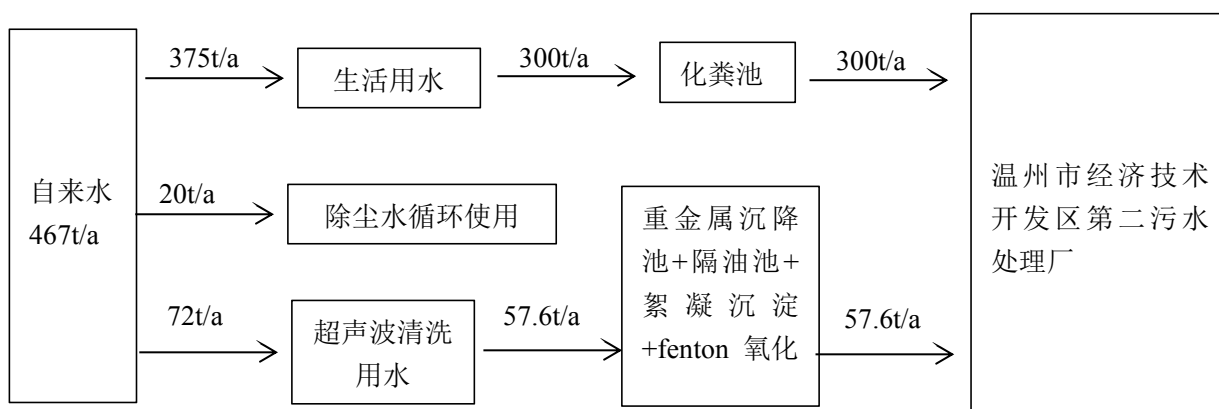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图2-3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不锈钢通过锯床、车床等机械进行机加工成型后经过砂轮机去除毛刺，然后进行清洗工序后，打上产品商标，完成后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现取消了焊接、抛光、振光、烘干、浸塑工艺，已拆除所有的抛光机、线切割、切割机、CO₂保护焊机、烘箱、振光机和冲床设备，原辅料不使用氩气、CO₂和PVC浸塑液。不产生振光废水，不产生焊接烟尘、抛光废气、浸塑废气、烘干废气，不产生废活性炭。

砂轮机产生的金属粉尘，环评预设为经水膜除尘后，打捞外售，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现实际为自然沉淀，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重金属沉降池+隔油池+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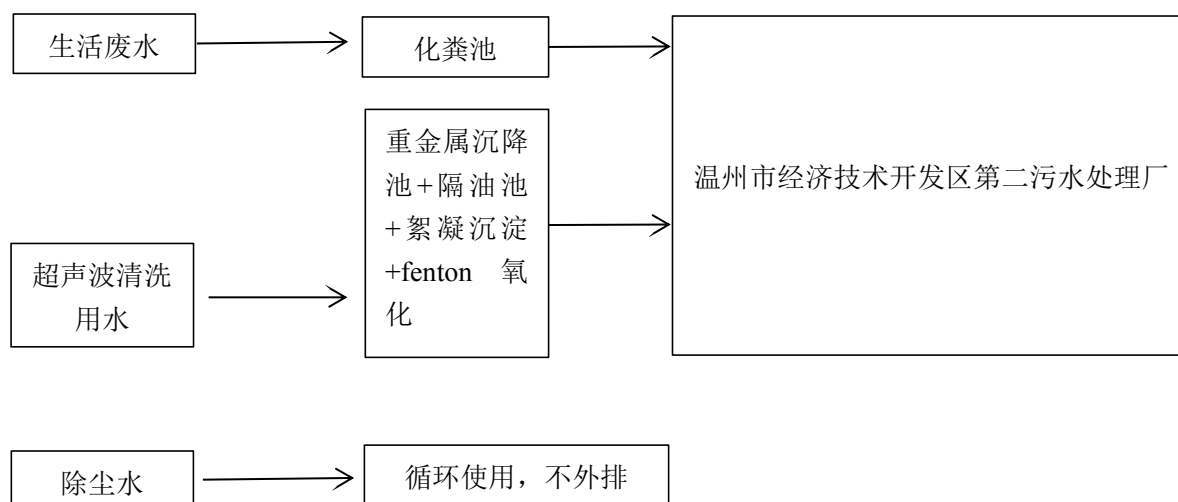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烟尘和2台砂轮机产生的金属粉尘,现自然沉淀,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污泥和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5	收集后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3	委托温州瑞境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	3.1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HW46,900-041-49	4.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2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一般固废	0.056	收集后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8	6
废气处理系统	10	/
固废处理系统	1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20	12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同生产废水经重金属沉降池+隔油池+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重金属沉降池+隔油池+絮凝沉淀+fenton 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项目打磨粉尘、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项目打磨粉尘、打标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噪声,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有各式车床、喷漆流水线、试压机等。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788t/a，氨氮：0.0017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
------	---	-----------------------------	--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区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3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28日、29日
清洗废水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镍		
清洗废水排放口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2月28日、29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2月28日、2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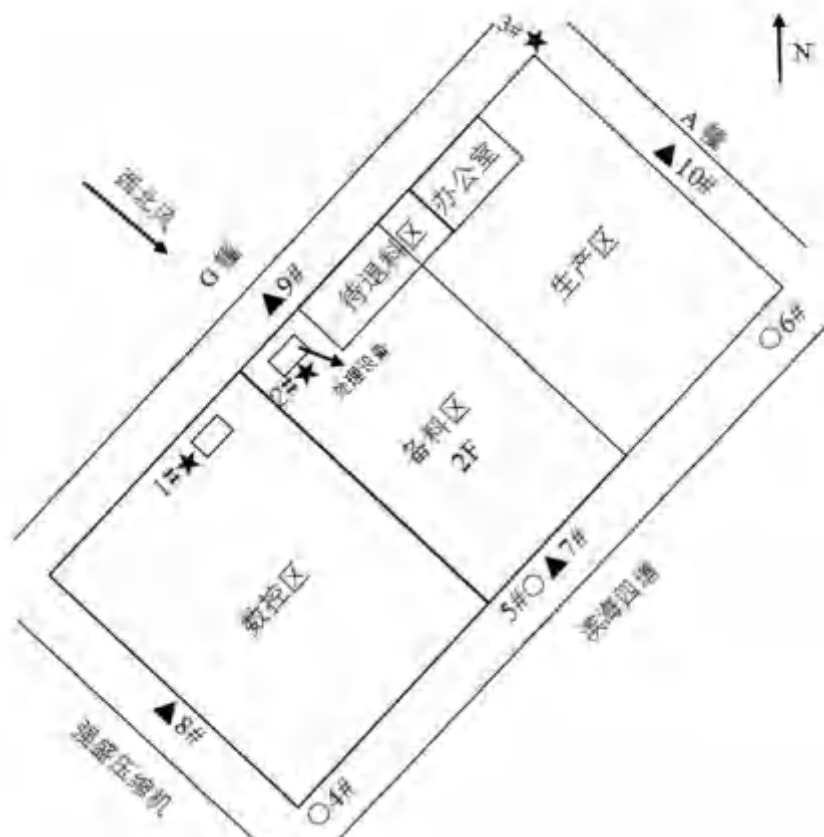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28	第一次	102.8	7.0	2.4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7	7.8	2.8	西北	
	第三次	102.9	6.1	2.6	西北	
2021-12-29	第一次	102.4	12.2	2.8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3	13.0	2.5	西北	
	第三次	102.4	12.4	2.9	西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28日	12月29日	
球阀配件	60万个	2000个	1600个	1640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28日	12月29日
抛光机	台	20	0	0	0
砂轮机	台	2	2	2	2
超声波清洗区	台	3	3	3	3
车床	台	75	75	75	75
台钻	台	3	3	3	3
锯床	台	1	1	1	1

空压机	台	2	2	2	2
线割机	台	1	0	0	0
切割机	台	1	0	0	0
打标机	台	1	1	1	1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10	0	0	0
烘箱	台	2	0	0	0
振光机	台	3	0	0	0
冲床	台	12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7-6。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6	7.7	7.7	7.4	7.5	7.5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6	40	40	32	44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8	104	100	120	115	≤500	达标
氨氮mg/L	0.118	0.127	0.112	0.158	0.142	0.148	≤35	达标
总磷mg/L	0.56	0.54	0.61	0.73	0.79	0.77	≤8	达标
总氮mg/L	1.17	1.22	1.28	1.47	1.53	1.51	≤70	达标

表7-5 清洗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pH值（无量纲）	7.6	7.9	7.7	7.6	7.8	7.8

悬浮物mg/L	690	655	805	710	640	745
化学需氧量mg/L	3.00×10^3	3.49×10^3	3.97×10^3	3.70×10^3	3.03×10^3	3.85×10^3
石油类mg/L	12.5	18.9	18.2	24.8	18.8	1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3	0.95	0.97	1.18	1.22	1.10
氨氮mg/L	0.630	0.639	0.658	0.733	0.755	0.748
总磷mg/L	122	141	135	153	150	165
总氮mg/L	2.85	2.89	2.93	3.14	3.21	3.26
总锌mg/L	0.53	0.50	0.54	0.55	0.55	0.54
总镍mg/L	0.19	0.20	0.18	0.22	0.18	0.20

表7-6 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清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无量纲）	7.5	7.8	7.6	7.6	7.5	7.9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	<4	4	4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47	114	168	185	141	≤500	达标
石油类mg/L	0.46	1.38	1.09	1.10	1.36	1.0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2	0.25	0.20	0.31	0.32	0.35	≤20	达标
氨氮mg/L	0.188	0.197	0.182	0.240	0.258	0.248	≤35	达标
总磷mg/L	0.10	0.07	0.12	0.14	0.17	0.22	≤8	达标
总氮mg/L	1.21	1.18	1.25	1.42	1.49	1.43	≤70	达标
总锌mg/L	0.10	0.09	0.08	0.08	0.08	0.08	≤5.0	达标
总镍mg/L	0.07	0.07	0.07	0.07	0.06	0.06	≤1.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总锌、总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7.2.2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12-28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0.208	0.176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0.211	0.205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0.225	0.237	/
	最大值		0.229	0.225	0.237	达标
2021-12-29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0.227	0.200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0.214	0.231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0.230	0.212	/
	最大值		0.241	0.230	0.231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1.0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7.2.3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东南侧	2021-12-28	阴	2.4	13:08~13:09	64
▲8#	厂界西南侧				13:11~13:12	63
▲9#	厂界西北侧				13:14~13:15	64
▲10#	厂界东北侧				13:17~13:18	64
▲7#	厂界东南侧	2021-12-29	阴	2.8	13:32~13:33	64
▲8#	厂界西南侧				13:29~13:30	64
▲9#	厂界西北侧				13:26~13:27	63
▲10#	厂界东北侧				13:24~13:25	64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300吨，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57.6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788t/a，氨氮：0.0017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清洗废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总锌、总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788t/a，氨氮：0.0017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

总结论：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污水设施运维，科学合理投药，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避免事故性排放。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清洗区域要做到干湿分区产并做好废水收集。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污泥、切削液、润滑油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0996,27.8478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配件 60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084289293A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9	500	0.01788	/	0.01788	0.02	/	0.01788	0.02	/	/	/		
	氨氮		/	0.118	35	0.001788	/	0.001788	0.002	/	0.001788	0.002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32号

关于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 6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年产球阀配件6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温州福鑫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11号H幢的1、2楼的厂房，实施年产球阀配件60万个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2620m²。

二、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

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打标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表A.1的特别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

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08428929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及年报信息	
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11号 11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洲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轴承及配件、流体设备及配件、管道配件、不锈钢制品、五金标准件；加工、销售：阀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28日	12月29日
球阀配件	60万个	2000个	1600个	1640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28日	12月29日
1	抛光机	台	20	0	0	0
2	砂轮机	台	2	2	2	2
3	超声波清洗区	台	3	3	3	3
4	车床	台	75	75	75	75
5	台钻	台	3	3	3	3
6	锯床	台	1	1	1	1
7	空压机	台	2	2	2	2
8	线割机	台	1	0	0	0
9	切割机	台	1	0	0	0
10	打标机	台	1	1	1	1
11	CO ₂ 保护焊机	台	10	0	0	0
12	烘箱	台	2	0	0	0
13	振光机	台	3	0	0	0
14	冲床	台	12	0	0	0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规格
1	不锈钢	t/a	30	30	/
2	润滑油	t/a	0.15	0.15	150kg/桶
3	切削液	t/a	1.5	1.5	150kg/桶
4	不锈钢板	t/a	20	20	/
5	氢气	罐/a	200	0	/
6	CO2 气体	罐/a	600	0	/
7	家用洗洁精	t/a	0.1	0.1	PH≈7
8	PVC 浸塑液	t/a	0.25	0	50kg/桶
9	玉石	t/a	0.2	0.2	/

环保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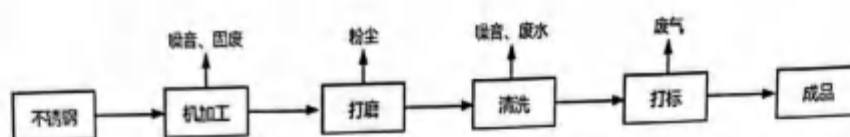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8	6
废气处理系统	10	/
固废处理系统	1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20	12

固废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5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3	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	3.1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HW46,900-041-49	4.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2	

				HW17,336-064-17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物	一般固废	0.056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工艺流程



基础信息核对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进行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生活用水（ 375 ）t/a，生产用水（ 92 ）t/a。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1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907 室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1-0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2-28~2021-12-2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2-28~2022-01-05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市汉海润门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一、二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总锌、总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4	7.5	7.5	6~9
总浮物 mg/L	26	40	40	32	44	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8	104	100	120	115	≤500
氨氮 mg/L	0.118	0.127	0.112	0.158	0.142	0.148	≤35
总磷 mg/L	0.56	0.54	0.61	0.73	0.79	0.77	≤8
总氮 mg/L	1.17	1.22	1.28	1.47	1.53	1.51	≤7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检测点位	抛光、清洗废水进口					
采样时间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9	7.7	7.6	7.8	7.8
悬浮物 mg/L	690	655	805	710	640	745
化学需氧量 mg/L	3.00×10^3	3.49×10^3	3.97×10^3	3.70×10^3	3.03×10^3	3.85×10^3
石油类 mg/L	12.5	18.9	18.2	24.8	18.8	1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3	0.95	0.97	1.18	1.22	1.10
氨氮 mg/L	0.630	0.639	0.658	0.733	0.755	0.748
总磷 mg/L	122	141	135	153	150	165
总氮 mg/L	2.85	2.89	2.93	3.14	3.21	3.26
总锌 mg/L	0.53	0.50	0.54	0.55	0.55	0.54
总镉 mg/L	0.19	0.20	0.18	0.22	0.18	0.20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振光、清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12-28			2021-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5	7.8	7.6	7.6	7.5	7.9	6~9
悬浮物 mg/L	6	<4	4	4	4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47	114	168	185	141	≤500
石油类 mg/L	0.46	1.38	1.09	1.10	1.36	1.05	≤20
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2	0.25	0.20	0.31	0.32	0.35	≤20
氨氮 mg/L	0.188	0.197	0.182	0.240	0.258	0.248	≤35
总磷 mg/L	0.10	0.07	0.12	0.14	0.17	0.22	≤8
总氮 mg/L	1.21	1.18	1.25	1.42	1.49	1.43	≤70
总锌 mg/L	0.10	0.09	0.08	0.08	0.08	0.08	≤5.0
总镍 mg/L	0.07	0.07	0.07	0.07	0.06	0.06	≤1.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28	第一次	0.199	0.76
			第二次	0.208	0.71
			第三次	0.176	0.76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29	0.95
			第二次	0.211	0.89
			第三次	0.205	0.86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5	0.88
			第二次	0.225	0.91
			第三次	0.237	1.0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4#	厂界下风向 1#	2021-12-29	第一次	0.210	1.01
			第二次	0.227	1.06
			第三次	0.200	1.09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91	1.27
			第二次	0.214	1.19
			第三次	0.231	1.20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1	1.17
			第二次	0.230	1.37
			第三次	0.212	1.00
标准限值				≤1.0	≤4.0

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噪声 1#	2021-12-28	阴	2.4	13:08~13:09	64
▲8#	厂界噪声 2#				13:11~13:12	63
▲9#	厂界噪声 3#				13:14~13:15	64
▲10#	厂界噪声 4#				13:17~13:18	64
▲7#	厂界噪声 1#	2021-12-29	阴	2.8	13:32~13:33	64
▲8#	厂界噪声 2#				13:29~13:30	64
▲9#	厂界噪声 3#				13:26~13:27	63
▲10#	厂界噪声 4#				13:24~13:25	64
标准限值					≤65	

1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28	第一次	102.8	7.0	2.4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7	7.8	2.8	西北	
	第三次	102.9	6.1	2.6	西北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2-29	第一次	102.4	12.2	2.8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3	13.0	2.5	西北	
	第三次	102.4	12.4	2.9	西北	

点位示意图



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5 排污登记与排污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084289293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1号H幢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08428929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 2133030000155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1年温州市氨氮第3期
指标类型	氨氮
数量(吨)	0.002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48000
成交金额(元)	肆佰捌拾元整
	¥480
中标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8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1年03月11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 2133030000132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1年温州市化学需氧量第3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吨)	0.02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22000
成交金额(元)	贰仟贰佰元整
	¥2200
中标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08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 逾期未交易的, 视为放弃, 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1年03月11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WJFSL-WZRJ-2022010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废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张海洲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8968729777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1	38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800	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15	3800	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0.2	25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2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项(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111号B幢二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96872977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海洲

日期: 2022年3月9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市汉海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084289293A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111号B幢二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温州永强支行

银行帐号: 33001628805052502971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1836 / 1775811866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0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8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